**关于对曹\*\*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行政 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的公示**

曹\*\*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 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 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得，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2022年5月18日，执法机关作出原农（渔业）罚[2022]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曹\*\*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动履行完毕（人民币1000.00 元整罚没款，经执法机关依法作出原农（渔业）催告字[2022]第5号催告后，已由曹\*\*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人民币1000.00 元整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见/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 00436298），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3日---7月1日

联系电话：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6月23日